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8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动我县手足口病疫情 II 级应急响应的 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5月份以来,我县的手足口病报告病例数明显增多。截至6月30日,今年全县累计报告手足口病病例742例。对此,县政府高度重视,于5月6日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手足口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永政办发〔2008〕52号),并成立县手足口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防控工作进行了部署。各乡镇、各部门严格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各项措施,做了大量的工作,目前,所有的发病病例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公众防病意识得到提高。但从最近情况来看,我县疫情仍处于高发态势,尚未得到有效控制,防控形势相当严

峻。为了切实做好手足口病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永嘉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启动永嘉县手足口病疫情Ⅱ级应急响应。现就进一步加强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要从维护稳定、重视民生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当前手足口病疫情的严峻形势,切实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根据本地实际,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要组织专门力量排查疫情,密切关注手足口病疫情动态,对前一阶段的防控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回顾总结,查找问题,明确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切实保证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疫情监测报告及处理工作

各乡镇要加强对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及建筑工地等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人群的疫情监测。县卫生部门要准确掌握手足口病诊断标准,完善审核制度,防止出现手足口病疫情漏报和误报的现象。发现手足口病病例,要立即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明确病原学诊断,同时加强对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做好疫点消毒处理工作,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疫情的扩大和蔓延。

三、加强社区防控,推进关口下移

各乡镇要组织社区责任医生和村(社区)公共卫生联络员为 主、村干部为辅的调查力量,对辖区内的儿童(包括外来散居儿 童)进行摸底调查并登记造册,准确掌握实情;同时要指导托幼 机构(小学)落实晨检制度,加强主动排查,一旦发现有发热及皮疹等症状的儿童,要立即送往医院并及时报告有关机构。要协助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排查、疫点消杀及传染源管理等工作。要对居家隔离治疗的手足口病患者进行随访,对家庭环境和物品消毒、日常卫生习惯等进行指导,防止疫情传播。要充分利用社区健康教育阵地,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卫生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

四、切实做好患者的救治工作

县卫生部门要加强基层的发现报告能力建设,配置必要的技术力量和医疗设备,提高治愈率,尽最大努力降低病死率:

- (一)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组织基层医务人员开展手足口病等肠道传染病毒感染性疾病防治知识的全员培训。通过培训,增强广大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手足口病等肠道传染病的防控能力,掌握手足口病的发病规律、特点、诊断依据,提高诊断能力,防止漏诊、误诊,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提高救治率,降低死亡率。
- (二)确保患儿及时得到住院治疗。要根据手足口病的发病水平,整合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床位数,保证符合住院标准的患儿及时得到规范治疗;医疗机构不得以没有床位为由拒绝收治患儿,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患儿要先收治,再落实相关医疗救助措施。
 - (三)全力救治重症患儿。尽管手足口病是一种儿童常见传

染病,大部分病人临床症状较轻,但是仍有极少数病人会发生危重症状甚至出现并发症死亡。各级医护人员要密切注意早期危重症状的识别,发现患儿出现异常症状要立即送县人民医院救治,医疗机构对重症患儿要及时请县级专家会诊,并转至上级医院进一步诊治。

(四)加强救治设备、药械的配备,为救治提供良好保障。 要有抗大疫、防大疫思想准备,加强救治设备设施、急需药品的 购置、储备。县财政要统筹安排,保证救治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 位。

五、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宣教工作

根据《永嘉县开展夏季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永政办发 [2008] 62号)要求,各乡镇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认真治理环境卫生,切实加强食品及饮用水安全,减少肠道传染病的发生。同时,要面向社会群众深入开展手足口病等肠道传染病的防控知识宣传,引导群众养成"洗净手、喝开水、吃熟食、勤通风、晒衣被"的良好卫生习惯。要让群众了解手足口病等各类传染病都是可防可控的知识,既要引起重视,又要避免造成恐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六、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督查和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组织有关力量开展专项督导和检查,加大防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防控工作落到实处。对未按县政府要求开展防控工作,防控措施落

实不力,造成疫情蔓延、延误治疗或救治不力导致患儿死亡的,要视情节对有关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 卫生 防疫 应急△ 通知

抄送: 市府办, 市卫生局, 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办、政协办, 县人武部, 县法院、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7月3日印发